

(公司印章) 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
###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

|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|
|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
| 公司簡章編號    |   |   |      |
| 公司統一編號    |   |   |      |
| 公司聯絡電話( ) |   |   |      |
| 總行設管事業    | 是 | 否 | 公開發行 |
| 險         | 是 | 否 | 加定額數 |

樣本

印章需用油印泥蓋章，並有顏色印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一、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二、(如適用)公司所在地<br>(含地址及郵政區號)      | ( 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三、代表公司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、每股金額(含溢價數)             | 元      |   |
| 五、資本總額(含溢價數)                    |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六、實收資本總額(含溢價數)                  |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七、股份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、已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  | 1. 普通股 | 股 |
| 董事人職任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人職任期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計委員會  |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|        |   |
| 公司名稱變更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
注意申請當年度有效期限

申請日期 月 日 份 份

#### 公務記載蓋章欄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註冊後一份由代辦單位，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內附印信應於註冊時，將印章及印信以原色封條密封，封條上須有代辦單位印信，並請於封條、印信、簿類上蓋章。
- (三)印信應如公司統一編號，按法律登記時之狀況，按數實、申請人填列印信。
- (四)達成公司法代辦單位專款公司資本不足，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內附印信應於註冊時，將印信在代辦單位收執。
- (六)第1類申請公司申請內容，於「監察人職任期」前公認，並請於人數中，或於「審計委員會」前公認，監察人職任期間中。
- (七)稅務機關向有限公司應請領取身分證，以此作為申請人應請領取身分證之條件，稅務機關應請領取身分證(除於申請書中註明係由代辦單位代領外)。

日期: 年 月 日 (代表公司负责人签字)

### 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

|    |    |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|
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
|    |    |      |

注册地址: \_\_\_\_\_  
 公司统一编号: \_\_\_\_\_  
 公司经营范围: \_\_\_\_\_  
 注册资本: \_\_\_\_\_ 元  
 企业类型:  一人公司  否  是  
 行业:  是  否  
 名称: \_\_\_\_\_ 有限公司

变更项目及申报日期, 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公司名称(变更后)  | 有限公司   |
| 二、注册地址(变更后)  |  |
| 三、注册资本       | 元  |
| 四、股东人数       | 人  |
| 六、公司成立日期     | 年 月 日  |
| 七、本次增资之款项来源  | 1. 现金 元<br>2. 现金以外形式 元<br>3. 债权转股权 元<br>4. 公积 元<br>5. 税后及红利 元<br>6. 其他 元 |
| 八、本次减资之款项及金额 | 1. 减资款项 元<br>2. 未还生息额 元  |



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合同基准日 | 年 月 日 | 统一编号 | 公司名称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
| 项目 | 数量 | 代码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

|  |  |  |
|--|--|--|
|  |  |  |
|--|--|--|

公司登记机关

1. 本表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有限公司。  
 2. 本表由申请人填写, 并由登记机关审核后生效。  
 3. 本表一式两份, 一份由申请人留存, 一份由登记机关留存。  
 4. 本表填写时, 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。  
 5. 本表填写时, 请确保填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 
 6. 本表填写时, 请确保填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